

客家委員會
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-
客語研習活動類「客語研習班」申請計畫書

編號：_____【由本會填寫】

◆ 注意事項：

1. 填寫完畢後，請填寫人簽名後，並加蓋申請單位之關防及負責人章。
2. 每班酌予補助講師鐘點費、場地費及雜支。其中講師鐘點費，本會補助以每小時新臺幣 800 元整為上限。
3. 補助額度：
 - (1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所屬各級學校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與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相關規定辦理。補助款並應納入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辦理，專款專用
 - (2) 行政法人、財團法人、人民團體、私立各級學校者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申請計畫執行時間，以單一年度為準，不可跨年度申請。
5. 同一受補助對象，每一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，且依本要點接受補助執行計畫尚未結案者，不得再申請另一計畫之補助，再提出申請者，本會不予受理。
6. 如欲申請補助之計畫，未能於本申請計畫書填列，請依一般申請書表申請。

一、申請計畫名稱：					
1.申請單位全銜： 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					
2.申請案聯絡人：		電話：()	手機：		
		傳真：()	e-mail：		
3.授課老師：		電話：()	手機：		
須檢附證明文件(可複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類客語薪傳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職教師證書及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教學支援人員證明					
4.計畫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(需於活動辦理前2個月提出申請，並於11月底前完成)					
5.開班時數(不可複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班 24 小時(最高補助 2 萬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班 36 小時(最高補助 3 萬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班 54 小時(最高補助 4 萬 5,0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班 72 小時(最高補助 6 萬元)					
6.課程安排(含上課日期、時段及內容)：					
7.計畫執行地點：					
8.預計招收學員數： 人					
二、經費預算 (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臺幣計)					
計畫總經費		其他中央機關補助		縣(市)政府補助	
申請單位編列經費(自籌款)	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補助		民間捐款	
其他補助(含收費)		申請貴會補助			
三、是否向參與者收費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收費標準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
四、填表人：

(簽章)

請於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申請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